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劉乃逸
　　陳禹傑
　　黃仲宜
　　周開蘭
被　　告　台灣數位記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豐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等人係請求被告提繳退休金、失業給付差額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薪資、業績獎金、年節獎金、特休未休薪資、差額津貼等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9,707元，惟其中原告劉乃逸之預告工資4萬7,650元、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5日薪資6,038元、特休未休8.5天薪資1萬0,264元；原告陳禹傑之預告工資4萬5,713；原告黃仲宜之預告工資5萬7,215元、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5日薪資7,270元；原告周開蘭之預告工資3萬3,402元、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5日薪資5,044元、特休未休5.5天薪資4,767元，合計21萬7,363元部分，係屬工資給付之請求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，而此部分暫免徵收之費用為1,160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x 1/2 ＝1,160元），經相扣除後，原告所應繳納之裁判費即應為2萬2,709元（計算式：23,869元－1,160元＝22,70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